

臺灣高等法院刑事裁定

113年度聲字第420號

聲請人 臺灣高等檢察署檢察官

受刑人 劉穎谷

上列聲請人因受刑人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聲請案號：臺灣高等檢察署113年度執聲字第206號），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聲請駁回。

理 由

一、聲請意旨略以：受刑人劉穎谷因犯詐欺等數罪，先後經判決確定如附表，應依刑法第50條第1項第1款、第2項、第53條、第51條第5款規定，定其應執行之刑，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聲請裁定等語。

二、新舊法比較：

(一)按刑法第2條第1項規定：「行為後法律有變更者，適用行為時之法律。但行為後之法律有利於行為人者，適用最有利於行為人之法律」。依刑法第51條定應執行刑時，「裁判確定前犯數罪，其中一罪在新法施行前者，亦同（即亦應為新舊法比較），最高法院民國95年5月23日第8次刑事庭會議決議可資參照。本件受刑人就附表編號2所犯之罪係於95年7月1日之前犯之，受刑人行為後，刑法第51條於94年2月2日修正公布，並於95年7月1日施行。修正前刑法第51條第5款規定：「數罪併罰，分別宣告其罪之刑，依左列各款定其應執行者：宣告多數有期徒刑者，於各刑中之最長期以上，各刑合併之刑期以下，定其刑期。但不得逾20年。」修正後刑法第51條第5款規定：「宣告多數有期徒刑者，於各刑中之最長期以上，各刑合併之刑期以下，定其刑期。但不得逾30

01 年」，比較修正前後規定之結果，修正後刑法並非較有利於
02 行為人，依刑法第2條第1項前段之規定，仍應依修正前刑法
03 第51條第5款，定其應執行之刑。

04 (二)次按刑法第50條有關數罪併罰要件之規定已於102年1月23日
05 修正公布，並自同年月25日生效。修正前刑法第50條規定：
06 「裁判確定前犯數罪者，併合處罰之」；修正後刑法第50條
07 規定：「裁判確定前犯數罪者，併合處罰之。但有下列情形
08 之一者，不在此限：一、得易科罰金之罪與不得易科罰金之
09 罪。二、得易科罰金之罪與不得易服社會勞動之罪。三、得
10 易服社會勞動之罪與不得易科罰金之罪。四、得易服社會勞
11 動之罪與不得易服社會勞動之罪。前項但書情形，受刑人請
12 求檢察官聲請定應執行刑者，依第51條規定定之」，即增訂
13 第1項但書及第2項之規定。經比較新舊法結果，法院裁定定
14 應執行刑時，未必減免受刑人之刑期，而修正前刑法因不得
15 易科罰金之罪與得易科罰金之罪合併，造成得易科罰金之罪
16 無法單獨易科罰金，屬不利於受刑人，自應適用新法之規
17 定，為得否定其應執行刑之依據。準此，合於數罪併罰之數
18 罪，其中有得易科罰金之罪與不得易科罰金之罪，須經受刑
19 人請求檢察官聲請，始得依刑法第51條第5款之規定定其應
20 執行之刑；又裁判確定前犯數罪，而有刑法第50條第1項但
21 書之情形，除受刑人於判決確定後請求檢察官聲請定應執行
22 刑者外，不適用併合處罰之規定，賦予受刑人選擇權，以符
23 合其實際受刑利益。是受刑人就得易科罰金（或得易服社會
24 勞動之罪）之罪與不得易科罰金（或不得易服社會勞動）之
25 罪，有權請求檢察官聲請法院合併定執行刑，至已請求定執
26 行刑後，得否撤回其請求及撤回之期限為何，雖法無明文，
27 然該規定係賦予受刑人選擇權，以維其受刑利益，並非科以
28 選擇之義務，在其行使該請求權後，自無不許撤回之理，惟
29 為避免受刑人於裁定結果不符其期望時，即任意撤回請求，
30 而濫用請求權，影響法院定執行刑裁定之安定性及具體妥當
31 性，其撤回請求之時期自應有合理之限制，除請求之意思表

01 示有瑕疵或不自由情事，經證明屬實之情形者外，應認管轄
02 法院若已裁定生效，終結其訴訟關係，受刑人即應受其拘
03 束，無許再行撤回之理，俾免因訴訟程序反覆難以確定，致
04 影響國家刑罰權之具體實現，並間接敦促受刑人妥慎行使其
05 請求權，以免影響法之安定性。反之，倘受刑人於管轄法院
06 裁定生效前，已撤回其請求，依刑法第50條第1項但書規
07 定，即不得對其併合處罰，俾符保障受刑人充分行使上述選
08 擇權之立法本旨，並兼顧罪責之均衡（最高法院112年度台
09 抗字第1447號裁定意旨參照）。

10 三、經查：

11 (一)受刑人因犯數罪，經法院判處如附表所示之刑確定，附表編
12 號2所示之罪，係在附表編號1所示裁判確定日（即102年8月
13 30日）前所犯，而本件聲請定應執行刑之犯罪事實最後判決
14 法院為本院等情，有各該判決書及本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
15 可稽，是上開犯罪乃於裁判確定前所犯之數罪。又如附表編
16 號1所示之罪均得易科罰金、附表編號2所示之罪不得易科罰
17 金，屬修正後刑法第50條第1項但書之情形，依同條第2項規
18 定，須經受刑人請求檢察官聲請定其應執行刑，始得依同法
19 第51條、第53條規定裁定定其應執行刑。

20 (二)受刑人雖曾於112年8月25日就其所犯如附表所示之罪，在臺
21 灣臺北地方檢察署依102年1月23日修正之刑法第50條調查受
22 刑人是否聲請定應執行刑調查表中勾選「就上列案件，我要
23 聲請定刑」，有上開定刑聲請切結書1份在卷可稽（見本院
24 卷第15頁），然本件受刑人於裁定前向本院具狀表示要「取
25 消聲請合併定應執行刑，此有刑事取消聲請合併定應執行刑
26 請求狀在卷可按（見本院卷第107頁至第111頁），足認受刑人
27 於本院本案裁定前已變更意向，撤回其先前就附表所示各罪
28 合併定應執行刑之請求，揆諸前揭說明，於本院前依檢察官
29 之聲請，裁定應執行刑並生效前，受刑人既已先行撤回其請
30 求定執行刑之表示，自應許受刑人撤回其定應執行刑之請
31 求，以符合其實際受刑利益。

01 (三)從而，檢察官就附表所示案件聲請合併定應執行刑，於法未
02 合，應予駁回。

03 四、據上論斷，依刑事訴訟法第220條，裁定如主文。

0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9 日

05 刑事第十二庭 審判長法官 許泰誠

06 法官 魏俊明

07 法官 蕭世昌

08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9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收受送達後十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

10 書記官 吳建甫

1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3 月 4 日